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第2例書記官確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一名書記官（代號0605人員）於今（5）日中午通報本署確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。該0605人員與本署第1例確診者（代號0527人員）為同一間辦公室同事，110年5月28日開始居家辦公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110年5月29日核發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居家隔離期間自5月29日起至6月4日止，並應自6月5日起至6月11日止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期間0605人員曾於5月28日出現發燒症狀，但經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，PCR檢測結果亦於6月3日經通知為陰性，至6月5日始通報確診。
- 二、經查，該0605人員於5月25日、27日曾到署上班，上班期間均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5月24日、26日、28日居家辦公。本署防疫應變小組於6月5日中午接獲確診通知後，即啟動應變機制，已匡列與0605人員於5月28日發燒前3天（即5月25日起至5月27日止）之接觸同仁，並通知匡列人員即日起居家辦公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為避免疫情擴散，其他同仁若曾與0605人員面對面交談超過15分鐘、共餐或其他密切接觸之情形者，得於逕報主管同意後，居家自我健康監測。
- 三、本署已於今（5）日就該0605人員辦公之第二辦公室大樓進行第3次全棟消毒，該樓層之紀錄科同仁並自6月7日起至6月11日止全部居家辦公。